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1,251,073,518	42.65
2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016,506	6.00
3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637,446	5.8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38,426	4.08
5	李晓萍	107,547,580	3.67
6	杜英莲	102,690,536	3.50
7	李德来	87,621,524	2.9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	42,687,464	1.46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王肇	29,633,600	1.01
10	王洪田	24,543,340	0.8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比例 (%)
1	光线控股有限公司	1,251,073,518	44.89
2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016,506	6.32
3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637,446	6.1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9,738,426	4.30
5	杜英莲	102,690,536	3.6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87,464	1.53
7	王肇	29,633,600	1.06
8	李晓萍	26,886,895	0.96
9	王洪田	24,543,340	0.88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6,781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